

## 常問問題系列 24（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刊登／最後於 2023 年 12 月修訂）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

###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申請人及專業顧問（包括保薦人）理解和遵守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配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指引信；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1.	《主板規則》— 第 12.01A 條 《GEM 規則》— 第 16.01A 條	審批期間，申請版本通常多番修訂。申請人是否需將上市文件的所有修訂本都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否。申請人只需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上市文件的三個版本：(i)申請版本，即連同上市申請表一併提交的上市文件草擬本；(ii)聆訊後資料集；及(iii)最終定稿。(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2.	<i>(常問問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撤回)</i>		
3.	《主板規則》— 第 3A.02A(1)條、 第 3A.02B(1)條 《GEM 規則》— 第 6A.02A(1)條、 第 6A.02B(1)條	根據《主板規則》第 3A.02B(1)條及《GEM 規則》第 6A.02B(1)條，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不得於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兩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如何釐定哪日是「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	有關日期是指(i)委聘信日期；或(ii)委聘信所載保薦人委任生效的日期（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然而，若保薦人並未按《主板規則》第 3A.02A(1)條／《GEM 規則》第 6A.02A(1)條規定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其聘任（通常為委聘信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可視接獲通知日期為該保薦人的正式受聘之日。(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3A	《主板規則》— 第 3A.02A(2)條 《GEM 規則》— 第 6A.02A(2)條	保薦人的任期屆滿時，其是否必須書面通知聯交所？若其委任於呈交上市申請之前或上市申請失效後終止，怎樣處理？	是。根據《主板規則》第 3A.02A(2)條／《GEM 規則》第 6A.02A(2)條，當保薦人不再擔任申請人保薦人時，不論是其委任被終止或任期屆滿，也不論有關的上市申請是否還有效，其亦必須書面通知聯交所。 <i>(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新增)</i>

4.	不適用	聯交所對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有何政策?	<p>聯交所受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只限於那些少遇見及具體的事項。</p> <p>聯交所不容許保薦人濫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將確保申請版本為大致完備的責任轉嫁予聯交所或證監會。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不應作為提</p>
----	-----	--------------------	--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p>交上市申請前審批上市文件之用。</p> <p>任何此類查詢均不獲受理。保薦人及顧問宜不時查閱及遵照聯交所發出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不留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概不受理。</p>
5.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8 及 19 段</p> <p>《GEM 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7 及 18 段</p> <p>指引信 HKEX-GL57-13</p>	<p>涉及分拆、雙重上市、被視為新上市（反向收購）或由 GEM 轉往主板的上市申請，是否需要遵守：</p> <p>(a) 《主板規則》第 9.03(3)條項下「大致完備」規定；及</p> <p>(b)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規定。</p>	<p>是。聯交所或會准許申請人遞交機密存檔。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7-13。(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6.	<i>(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撤回)</i>		
7.	<i>(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撤回)</i>		
8.	<i>(於 2020 年 2 月撤回)</i>		
9.	不適用	<p>將上市申請呈交至上市委員會審閱需時多久？</p>	<p>所需時間各有不同，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申請版本的質素、保薦人回應監管機構意見所需的時間、有關回應的質素以及監管機構當時處理的其他申請數目等等。</p> <p>礦業公司申請人（《主板規則》第十八章／《GEM 規則》第十八 A 章）或生物科技公司（《主板規則》第十八 A 章）的上市審批時間除了上述因素外，還取決於相關技術資料（例如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披露質素。礦業公司的獨立顧問以及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協助聯交所審閱相關上市申請的技術事宜）已同意盡力配合聯交所設立的時間</p>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表，但不能排除其他致使延誤的可能(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10.	<i>(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撤回)</i>		
11.	《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1 段 《GEM 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0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已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申請版本其後若被發回，已刊發的申請版本會否在聯交所網站移除?	會。發回上市申請的決定在完成所有覆核程序後，或提出有關覆核的時限已過後，申請人的申請版本即會從聯交所網站移除。  聯交所網站上所有原載於「處理中」項下的申請人資料將全部移除，只顯示「被發回」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名稱，以及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
12.	《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1 段 《GEM 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0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若「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其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有關「被發回」上市申請的詳情會否從聯交所網站移除?	不會。具體而言，即使「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其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被發回」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名稱、保薦人名稱，及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將不會從聯交所網站移除。
13.	《主板規則》— 第 9.03(3) 條 《GEM 規則》— 第 12.09(3) 條	對於「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八星期禁止申請期將從何時起計算?	八星期禁止申請期由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起計算。
14.			<i>(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撤回)</i>
15.	指引信 HKEX-GL56-13	申請人是否需在上市文件內披露保薦人費用?	是。根據證監會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保薦費總數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i>(於 2013 年 9 月 3 日新增)</i>
16.	《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 《GEM 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	若申請人在刊發招股章程後才開始累計投標程序，是否需刊登聆訊後資料集?	是。《上市規則》規定申請人需在符合以下兩項要求後盡早刊登聆訊後資料集： (i) 收到聯交所發出的聆訊後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就須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而言，則為收到證監會原則上批准連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p>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及 (ii) 在董事認為聯交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要意見已獲處理後。</p> <p>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上市申請人及若干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不論其申請是否涉及公開發售、派發非正式招股章程或累計投標程序）。</p> <p>有關申請人毋須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情況，請參閱《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3 段（《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 <i>（於 2013 年 9 月 3 日新增並於 2020 年 2 月修訂）</i></p>
17.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 《GEM 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p>	<p>若申請人再次提交上市申請，是否需在申請版本標示與下列文件的不同之處： 已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上一稿申請版本；或 上一份呈交聯交所審閱的上市文件擬稿？</p>	<p>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新申請版本毋須標示與上一份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本的不同之處。</p> <p>然而，申請人在再次提交上市申請時（譬如因為原申請失效），應在申請表格（A1/5A 表格）所隨附的申請版本上標示與之前一份上市文件擬稿的不同之處，讓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審批小組得知修改之處。 <i>（於 2013 年 9 月 3 日新增）</i></p>